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2,753,235.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36,960,000股增至468,000,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27日起锁定12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06	23,000,000	4.91%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3,000,000	2.7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6	13,000,000	2.7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6	13,500,000	2.88%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6	21,600,000	4.62%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6	7,340,000	1.57%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3,100,000	2.8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3,000,000	2.78%
9	袁吉	11.06	13,500,000	2.88%
合计			131,040,000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认购对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袁吉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所认购的由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2013年5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4.91%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7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7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2.88%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4.62%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0,000	7,340,000	1.57%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3,100,000	2.80%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78%
9	袁吉	13,500,000	13,500,000	2.88%
合计		131,040,000	131,040,000	28.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源精制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利源精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林证券对利源精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严冰

魏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1日